**2025年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法律实务

赛项组别：中职学生组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检验我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成果，考核并展示学生通过运用一般的法学理论和方法阐释法律实务的现实社会意义，通过研究与法律相关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使学生将日常所学的生物学、医学、卫生学、药物学等自然科学与法学相互结合、相互渗透，实现专业与实践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激发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法律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法律实务实践专业人才培养水平。通过比赛，让学生充分理解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新兴性、边缘性、交叉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综合优势学科。

**三、竞赛内容**

（一）本赛项为团体赛，考察内容为法律实务的实践运用。

（二）竞赛内容所考察的职业能力：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中职二、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参赛选手年龄不得超过20周岁。

（二）组队要求

1.本赛项为团体赛，两名指导老师和3-4位学生即可组队，以团队方式报名参赛。

2.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因故无法参赛，应于开赛10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比赛。

**五、赛项设计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赛项组织与筹备的各环节均须公开、公平、公正，合理设计竞赛规则，公开执行过程，严格裁判回避制度等措施，保证比赛公平。学习评分细则，严格评判纪律，规范仲裁行为，努力提升评判工作的精准度，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在学院领导的具体指导下，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1. 坚持赛项关联专业人才需求原则

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建立，广义的医学生——医疗、卫生、药学、护理、保健和社区服务的高等医学院相关专业及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的学生，必须具有法律的专业知识，才能适应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达到现代医疗卫生人才的基本要求，实现具有一定医疗卫生专业素养，又懂法律、善管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1. **成绩评定**

本次竞赛以面试为主，按权重从技能水平 (60%)、职业素养 (10%)、应用价值 (10%)、团队合作 (10%)、创新创意 (10%) 五个方面对参赛队伍进行整体评价。聘请校外法学专家进行打分评判，在现场为学生讲解前沿动态和在实践中适用情况，以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和职业经验。

1. **奖项设定**

2025年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技能大赛中职组法律实务赛项设参赛选手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奖

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团队数量为基数，一、

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15%、25%（小数点后四舍五

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

指导教师”证书。

1. **赛场预案**

（一）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若发生火灾，及时通知安保负责人,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

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组织人员使用

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对轻伤人员有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对重

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二）赛场人员突发伤病紧急处理预案

赛场指定区域配备医护人员以及相应的药品，现场不能处

理的及时送 120 急救中心。

1. **赛项安全**

（一）比赛环境

1.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4.参赛选手、监考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二）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比赛期间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负责安全相关工作人员成员必 须立即做出反应，及时了解和分析事件的起因和发展态势，采取措施控制事件的发展和影响范围，将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十、竞赛须知**

（一）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3.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班级、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3.参赛学生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各参赛选手必须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三证齐全。

4.比赛过程中，参赛学生须严格遵守赛项相关规定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事故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相关负责领导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判断。

5.考试时间到，由监考人员明示禁止答题，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作答，并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等到监考人员收完试卷，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相应证件进入工作岗位。

2.除比赛所需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按分工于赛前 30 分钟准时到岗，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尽职尽责做好职责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4.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报告，同时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避免重大事故发生。